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4 年度幹事(新增職缺)甄選簡章

一、職稱：幹事

二、名額：**正取 1 人**，擇優備取 1 至 2 人。(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五、資格條件：

(一)**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者為優先。**

(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者或具有辦理事務業務工作經驗**尤佳。

(三)**委任第 5 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四)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內陞或外補人員一律適用）。如屬平調、降調則不受限制。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

(六)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八)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含公文系統、Word、Excel)等文書編輯與網路操作能力等。

(九)須熟悉採購業務、圖書管理、財產管理及有關法令規章之專業知能。

(十)須具有協調溝通、分析判斷、電腦文書及圖書系統使用操作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

六、工作項目：

(一)未來視學校需求，需兼任行政組長職務(事務組、出納組)。

(二)**學校空中農場維護和協助辦理學校三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三)全校公物修繕及管理。

(四)小額採購、例行性採購等業務。

(五)工友與約用人員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六)協助事務組各項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視學校情形調整相關職務。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本職缺**採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無須郵寄紙本資料，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意者請於**114 年 8 月 06 日(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以上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依序將以下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告/人事公告區下載)，未填寫上傳報名表視同資料不全，不通知補件。

2. 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退除(免)役證明。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證書

5. 現職派令

6.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109 年至 113 年)，未達 5 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八、甄選日期：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通知接受甄試（錄取與否均不退件）。

九、甄選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佔 10%)：學歷、考績、獎懲、相關證照等。

（二）電腦測驗(佔 35%)：一般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能力。

（三）面試(佔 55%)：就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發展潛能、溝通協調能力、專業知識、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四）以上三項合計 10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人、備取 1 至 2 人，成績相同者，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

十一、甄試名單與地點公告：

（一）114 年 8 月 14 日(四)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bdes.tyc.edu.tw>】人事室公告區公佈。

（二）連絡電話：(03)3682943 分機 710 人事室蘇主任(甄選事宜)或分機 510 總務處詹主任(工作內容)。

十二、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bdes.tyc.edu.tw>】人事室公告區公佈，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十三、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2. 經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另行辦理工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

3.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本甄選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職 等		職 系	
	現 職 派 令 (日期文號)		最近一次銓審函	銓敘部		年合格實授	任 職等	
	最 高 學 歷	年	學 校			科系畢業		
	考 試	年	考 試 級 (等)			職系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職等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 5 年考績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等	等	等	等	等			
英語能力檢定	☐ 無 ☐ 有：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以上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 無 ☐ 有： ☐ 基礎訓練及格、 ☐ 進階訓練及格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無 ☐ 有 (障礙別：_____)							
其 他 證 明								
本人 1.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現職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 切結人： (親自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 由 學 校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								
項 目	審 核 資 料	審 核 結 果	項 目	審 核 資 料	審 核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男性另繳退除（免）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7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有 ☐ 無			
3	最高學歷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8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 有 ☐ 無			
4	現職派令	☐ 符合 ☐ 不符合	9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 符合 ☐ 不符合	10	其他	☐ 有 ☐ 無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